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同寅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有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貿易和麵粉製造。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1頁至第91頁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列作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92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就附註28所述於年來向董事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而言，董事認為，披露所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用，因為在欠缺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現成市值下，董事無法評定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36,454,000港元，已建議分派其中87,371,000港元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758,564,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年度內銷售總額約10%，最大客戶約佔3%。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內採購總額約45%，最大供應商約佔40%。

除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其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明臣先生

劉福春先生

于廣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吳恩良先生

曲喆先生

馬立山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梁尚立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4條，于廣泉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曲吉吉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20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 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財務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本公司得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以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實益擁有人	1,054,810,949		(1)	60.375%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COFCO BVI」)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1)	8.013%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中糧香港」)	實益擁有人	10,138,000		(1)	0.580%
	受控法團權益	1,194,810,949		(1)及(2)	68.389%
中糧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04,948,949		(1)及(3)	68.969%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81,000		(1)	0.039%
	投資經理	78,474,000		(1)	4.492%
	存託法團/ 認可放款代理	25,703,999		(1)	1.47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2) 中糧香港被視為於Wide Smart及COFCO BVI所持共1,194,810,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和COFCO BVI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3) 中糧公司被視為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所持共1,204,948,9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糧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BVI及中糧香港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上述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上述主要股東以外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之要求於本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年內，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進行多種貨品及食品(包括糖)買賣，總值約330,084,000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年內，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統稱「中糧油脂集團」) 與 (i) 若干中糧集團成員公司；(ii) Wilmar Trading Pte Ltd. (「Wilmar」，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及 (iii) 若干由 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 (「ADM」，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擁有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豆粕品及大豆產品，總值約 812,614,000 港元。
3. 年內，中糧油脂集團與 (i) 中糧集團；(ii) Wilmar；及 (iii) 若干 ADM 持有權益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油及大豆原料，總值約 7,995,014,000 港元。
4. 年內，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i)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予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總值約 14,017,000 港元；及
 - (ii) 向中糧集團旗下一間公司購買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總值約 876,000 港元。
5. 年內，COFCO (BVI) No. 100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糧貿易集團」) 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農產品 (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油菜籽及栗子產品)，總值約 118,902,000 港元。
6. 年內，中糧貿易集團亦與中糧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i) 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8 號北京中糧廣場 A 座 8 樓及 11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向中糧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 3,851,000 港元；
 - (ii) 就中糧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貿易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支付管理費 6,792,000 港元；
 - (iii) 就中糧貿易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收取管理費 40,031,000 港元；及
 - (iv) 向中糧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支付儲存及加工費 805,0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7.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巧克力產品(中國)有限公司(「巧克力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達成買賣協議,以33,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中糧香港收購(1)COFCO (BVI) No. 102 Limited(「COFCO 102」)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COFCO 10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2)COFCO 102欠中糧香港之27,299,992港元。COFCO 102之唯一資產乃其於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深圳金帝」)的14%股權,而巧克力產品持有該公司餘下86%股權。是次收購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擴展糖果市場之機會,並使本公司可享有管理深圳金帝之全盤控制權以及深圳金帝之100%利潤。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有關豁免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 關於第1至6項

-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關於第2至6項

-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

(c) 關於第1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70%;

(d) 關於第2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披露之本公司綜合營業額18%;

(e) 關於第3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披露之本公司綜合營業額之60%;

董事會 報告

關連交易 (續)

(f) 關於第4(i)、4(ii)、6(i)、6(ii)、6(iii)及6(iv)項

- 該等交易各自之總金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及

(g) 關於第5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內披露之本公司綜合營業額之6%；

根據有關豁免之規定，核數師就上述第1至6項確認：

(i)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及

(iv) 並無超過上文第(c)至(g)段所載之上限金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誠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五位董事，分別為周明臣先生、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及于廣泉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該業務可能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及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該二公司之業務對象為中國南部及中部地區之客戶。由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瀋陽及秦皇島之兩間麵粉製造廠(主要麵粉市場為中國北部及東部)進行經營，本公司之麵粉製造業務因任何潛在競爭而受到之影響僅屬有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

審核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年報內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有關核數小組之詳情載於上文「核數小組」一節。

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而過往之另一名聯席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唯一核數師。除此之外，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于廣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